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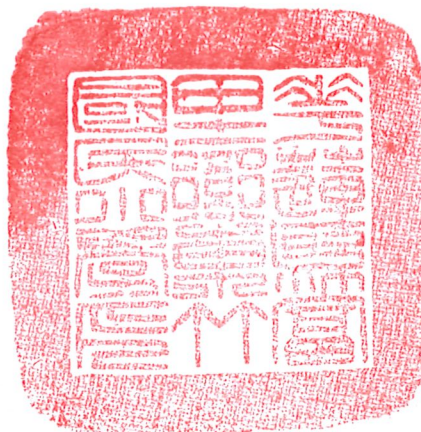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竹國人字第11400023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辦理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10次招考)第6次招考甄選結果。

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114年7月14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10次招考)第6次招考，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實缺代理：正取-李碧霽；備取-從缺。
-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足額，取消後次序第7次至第10次之招考。
-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114年7月15日)上午9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本次錄取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受聘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校長董華貞